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文 档方式送达。
 - (三)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(星期二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; 回避 0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: 回避 0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